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應立刻將本通函連同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2)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字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lbrus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2)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主席)

林師龐

馮樹根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鄧冠雄

李兆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之規則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事宜。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及必須資料，以便股東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執行董事）、鄧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兆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3、114及117條，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披露。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任何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有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位有權在大會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或
- (c) 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本公司具在大會投票權的股票及其總和不少於所有同等股票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之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師龐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268,500股。

倘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38,526,85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概不會進行回購。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之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繳付之股本之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Netherlands Antillies) N.V. (ASM International N.V.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207,4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4%），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Netherlands Antillies) N.V.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2%，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6.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36.30	31.50
四月	37.10	32.00
五月	33.60	26.20
六月	32.20	26.40
七月	29.95	26.25
八月	27.35	23.30
九月	27.70	25.15
十月	27.05	25.10
十一月	28.75	25.25
十二月	28.75	27.3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31.70	26.80
二月	34.90	29.55
三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4.80	32.10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2)

二 零 零 五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lbrus Room 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5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林師龐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林師龐先生和馮樹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Orasa Livasiri 小姐，鄧冠雄先生和李兆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準備重選之三位董事的資料：

1. 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del Prado 先生，現年七十三歲，自一九八八年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之控股公司ASM International N.V.（「ASM International」）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及創辦人。彼亦是ASM International 部份附屬公司董事。del Prado 先生為多間公司、公共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及幹事會成員，其中包括MEDEA+Board（歐洲微電子應用發展項目）。Arthur H. del Prado 曾為下列公司之董事會成員：Océ van der Grinten Nederland N.V.（複印機及打印機製造商）、G.T.I. Holding N.V.（電子設備及安裝公司）、Delft Instruments N.V.（高科技工業及國防產品製造商）、Breevast N.V.（項目開發及管理）、Dujat（荷蘭及日本貿易工聯會）及荷蘭銀行（諮詢委員會）。

del Prado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任及膺選連任。彼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del Prado 先生、其直系家族及一個由彼所控制之基金共持有ASM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一點八一。ASM International 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Netherlands Antilles) N.V. 持有207,427,5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XV部之定義，Arthur H. del Prado 可被視為擁有該207,427,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於此所披露外，並無其他就彼之重選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2. 鄧冠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鄧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曾在加拿大及香港數間大機構擔任審計、會計及財務等職位。彼現任地鐵有限公司之內部審核主管。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任及膺選連任。鄧先生之酬金由董事

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彼收取每年港幣三十萬元之董事酬金，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

除所披露外，鄧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彼持有8,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除於此所披露外，並無其他就彼之重選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3. 李兆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稅務及一般管理有逾四十年之實務經驗。彼自一九八四年以李兆雄會計師樓之名義私人執業，直至二零零零年退休。李先生曾於數間跨國公司，包括怡和集團及和記洋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彼於一九八三年及八四年度曾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及於一九八六及八七年度曾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 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彼收取每年港幣三十萬元之董事酬金，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於此所披露外，並無其他就彼之重選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事項。